附件1

考试疫情防控应聘人员须知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为确保应聘人员和涉考工作人员身体健康，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应聘人员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前防疫准备

（一）请提前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出行防疫政策，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，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场所，不前往中高风险等级地区等。为确保顺利参考，建议应聘人员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离威，省外应聘人员应按规定提前抵威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考前14天健康监测。按照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（修订版）》要求，应聘人员自考前14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并记录，应聘人员在进入考场前须提交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三）请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健康山东服务号”、爱山东APP、支付宝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等渠道申领），省内应聘人员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，省外应聘人员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。

（四）考前（以开考时间为准，下同）进行核酸检测，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，下同）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（检测报告原件、复印件或打印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）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。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鼓励应聘人员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

**1.本市应聘人员**：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**2.省内其他地市参加考试的应聘人员**：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我市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**3.外省入威返威参加考试的应聘人员**：

（1）省外低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入威返威人员须至少提前3天到达我市，启程前48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，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）。携带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2）省外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入威返威人员须至少提前7天到达我市，启程前48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，抵达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第1天、第3天和第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）。携带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省外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入威返威人员须至少提前14天到达我市，启程前48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，抵达后进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集中隔离第1、4、7天和居家健康检测第3、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）。携带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4）对尚未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、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，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执行。

4.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聘人员，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隔离考场考试：

（1）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已满 14天但不满21天者；

（2）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

（3）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。

5.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威返威人员，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入威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相对独立的考场考试。

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其他疫情风险区域、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“山东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《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》为准。

6.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7.在集中隔离点（服务点）工作的人员，考前须完成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且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相对独立的考场考试。

8.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（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，痰或鼻咽拭子）均为阴性的，可以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对属于4、5、6、7、8情形的应聘人员，应提前向报考单位报备，在落实好上述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按要求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聘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；

2.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3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；

4.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。

二、考试当天有关要求

（一）应聘人员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，携带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扫描考点场所码，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，方可参加考试。未携带的不得入场。

  （二）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，请应聘人员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提前1.5小时到达考点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应聘人员入场及候考应保持适当距离，避免人员聚集。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入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试结束后及时离开。

 （三）应聘人员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、手套、纸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应聘人员遵循“两点一线”出行模式，“点对点”往返住所和考点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尽量选择步行、骑行、私家车前往考点。

（五）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应聘人员签订《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》（考点提供，样式见附件2），请应聘人员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，按要求如实签订。

（六）应聘人员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等异常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经卫生或疾控专业人员会同考点研判，应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件:2

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情 形姓名 | 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 |
| 21天内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（县（市、区）） | 28天内境外旅居地（国家地区） |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|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|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|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健康监测（自考前14天起） |
| 天数 | 监测日期 |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| 早体温 | 晚体温 |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、味觉和嗅觉减退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|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，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试当天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，愿承担责任及后果。

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3

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点名称： | 考场号： |
| 健康申明 | 1. 是否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已满 14天但不满 21天？
2. 居住社区21天内是否发生疫情？
3. 是否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21天但不满 28天？
4. 是否属于治愈出院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？
5. 是否考前14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威返威？
6. 是否为考前在集中隔离点（服务点）工作的人员？
 |
| 1. 是否属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？
2. 考前 14天内是否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？
3. 是否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天？
4. 是否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天？
 |
| 考生承诺 | 本人如实填报健康申明，已提供规定期限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如因瞒报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|
| 座位号 | 是否存在健康申明的情形？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如“是”，请详细列明） | 考生承诺签字 |  | 座位号 | 是否存在健康申明的情形？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如“是”，请详细列明） | 考生承诺签字 |
| 1 |  |  | 6 |  |  |
| 2 |  |  | 7 |  |  |
| 3 |  |  | 8 |  |  |
| 4 |  |  | 9 |  |  |
| 5 |  |  | 10 |  |  |

注：“健康申明”中1‐4项为“是”的，考生须携带规定的健康证明，在隔离考场考试；“健康申明”中第5-6项为“是”的，考生须携带规定的健康证明，在相对独立的考场考试；“健康申明”中7‐10项为“是”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